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o Group Limited

國 浩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國浩已與國浩的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國浩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代價介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限額,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倘服務協議作出任何續新修訂,本公司將於國浩下期刊發的年報內披露有關的續新修訂。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浩與Hong Leong訂立服務協議,由Hong Leong為國浩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根據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投資及財務的整體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會計及其他服務的技術支援。根據服務協議,國浩須每月支付100,000港元(或Hong Leong與國浩不時協定的其他款額)及年費相等於國浩在每個財政年度除税前綜合溢利的3%為代價。該項協議為期一年,並於每年到期時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除外。

服務協議擬用作取替Hong Leong與國浩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前附屬公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過往訂立的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國浩須支付的代價乃經參考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後釐定。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國浩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過往各財政年度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分別所支付的代價,構成於該財政年度期初國浩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3%以下。服務協議乃於國浩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協議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而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國浩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關連人士

鑒於Hong Leong為國浩的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Hong Leong為國浩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預期應付的代價,少於國浩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按國浩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中所披露)並於計及國浩出售其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予DBS Diamond Holdings Ltd.而作出的調整後的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國浩將於下次刊發的報告及賬目中列入服務協議的詳情。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提出的申請

誠如上文所述,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於每年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則除外。就此而言,國浩一般須於每次重續服務協議時,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續新事項,並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本公司認為,作出該項披露實為不切實際及繁瑣。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因重續服務協議而產生的未來關連交易(「交易」)將只須在下期刊發的年報中披露,而毋須發表報章公佈,但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交易須:
 - (i) 由國浩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A)一般商業條款(此詞彙乃指經參考由類似實體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後的涵義)或(B)(如無可予比較的交易)按對國 浩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iii) (A)根據監管該交易的協議條款或(B)(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訂立;
- 2. 根據服務協議,國浩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支付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上限款額(「上限款額」)3%;
- 3. 國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國浩下期刊發的年報中確認該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4. 國浩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致國浩董事的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該:
 - (i) 交易是否已獲得國浩的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是否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或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交易是否已超出上限款額。
- 5. 倘不論因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納聘任或無法提供函件,國浩的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上市科;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每個財政年度,交易的詳情須於國浩在該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連同上述第3及第 4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發表的意見書;及
- 7. 國浩及Hong Leong須向聯交所承諾,在國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候,彼等將須讓國浩的核數師全面獲取彼等的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對上文第4段所述的交易進行審閱。

倘上述的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倘國浩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及日後受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限制,國浩必須遵從監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惟其向聯交所申請及另行獲得豁免則除外。

國浩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股票經紀、保險、基金管理,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釋義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DBS Diamond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協議」 指 國浩與Hong Leong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